

《 2002年公司(修訂)條例草案 》委員會

**因應2002年10月15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- (1) 提供資料，說明把股東提出建議的最低規定定於有表決權股份的2.5%或50名股東的背後理據，並參考以往個案，說明若把有關規定調低所產生的實際影響，特別是為考慮有關建議而召開會議的所需費用。
- (2) 提供一個列表，顯示因應《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——關於香港《公司條例》檢討顧問研究報告的建議》報告書所載建議而確定需進行立法修訂或作進一步研究的45個餘下項目的建議實施時間表。該列表亦應載列每個項目的最新進展。
- (3) 確定當局是否從未援引根據《公司條例》(第32章)第8條訴諸法院的權利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2002年10月15日